

進入系統方式

方式一

本校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網站首頁左側→

→常用資訊系統→

→→學生資訊系統-輸入學生帳號(學號)、密碼(身分證號)

部別	公告處室	內 容
進修部	[進修部]	最新消息 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 弱勢助學申請系統 台灣銀行就學代款入口網

方式二

→Google 宏國德霖進修部(進入進修部首頁)→(左側)

→選擇註冊就貸與減免、弱勢助學專區

項目	辦 理 事 項
就學貸款 (每學期開學前辦理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就學貸款須知(依教育部函臺教高通字第 1060109099 號，106-1 起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[電腦實習費]改列為可貸項目)●就學貸款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●學生就學貸款緩繳學雜費保證書 ←麻煩填寫資料●就貸緩繳費保證書填寫範例●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<p>註冊就貸與減免、弱勢助學專區</p>
學雜費減免 (每學期開學前辦理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學雜費減免須知●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 ←點他
各項獎學金申請 (每學期開學後辦理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由日間部學務處課指組統一作業，進修部學務組代轉●連結 日間部『獎助學金資訊』網頁 ←點他 <p>獎助學金資訊</p>
大專校院 弱勢學生助學金 (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成功期 初申請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弱勢助學申請系統 ←點他●弱勢助學金申請公告 <p>註冊就貸與減免、弱勢助學專區</p>

請宣導並公告

108 學年度『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助學金』申請公告

一、校內申請時間：108 年 9 月 23 日起至 **108 年 10 月 18 日止**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本校各類正式學制具學籍且在學的學生（**不含五專一~三年級**、延修生、各類推廣教育班），家庭年總所得在 70 萬以下，合乎教育部頒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之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，且**無下列情事之一者**：

(1)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**超過新臺幣 2 萬元**。但存款利息所得來自 18%優惠存款者，得檢附佐證資料供審查。

(2)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**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**。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：

A.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；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。

B.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

C.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、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。

D.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。

(3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**未達 60 分以上**。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）

三、補助標準：

申請級別	學校補助	政府補助	補助合計
30 萬元以下	14,000	21,000	35,000
超過 30~40 萬元以下	14,000	13,000	27,000
超過 40~50 萬元以下	10,000	12,000	22,000
超過 50~60 萬元以下	10,000	7,000	17,000
超過 60~70 萬元以下		12,000	12,000

四、於期限內備妥下列資料：（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）

1. **申請書**下載（請自行至本校進修部網頁→[註冊就貸與減免、弱勢助學專區](#)→[弱勢助學申請系統](#)」，登入個人資料後**儲存、送出、列印申請書至學務組**申請。

2. 新戶口名簿甲式或**三個月內戶籍謄本**（內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，有配偶者加配偶；如戶籍不同者，須分別檢附；**記事欄不可省略**）。

3. **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**（新生、轉學生除外）。

4. **降轉生加附**原學校未領同一學程助學金證明。

5. 父或母或配偶為**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者**，**加附**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

日間部-體育館 2 樓 課外活動指導組

進修部-第一教學大樓 進修部學務組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下列助學措施，依教育部規定只能**擇一申請**，請自行評估並擇優申請：

A.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

B. 人事行政局子女教育補助

K. 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

J. 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助學金

G. 台北市勞工局勞工子女助學金

F.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
I. 教育部失業家庭子女補助

E. 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子女助學金

D. 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

H. 行政院退輔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

L.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

※已申請其他助學措施，如果要改申請『F.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』的同學，請至原申請單位索取「切結書」，註明不領原申請單位之補助，並請原申請單位核章。

*本校收到各類獎助學金來文後，均會公佈於本校「獎助學金資訊網」，請同學隨時上網參閱 或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提供各項獎助學金資訊 <http://helpdreams.moe.edu.tw>，以維自身權益。

進修部 學務組 02-22733567 分機 723 啟